

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课题					
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起止时间	是否 主持人	资助金额	备注

注：科研情况表第一篇为复试个人代表作，其它包括自攻读硕士学位以来的成果（攻读硕士起始时间距复试时间跨度超过3年，仅可填写近3年的成果），按时间顺序由近及远填写。复试时须提交所申报论文、著作和科研项目的立项或结题证明的复印件和原件（原件备查）。所有提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本表可自行延展，但不得改变本表形式。